

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府主三字第 1050131576 號函頒實施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置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。
- （二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。
- （三）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- （四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。
- （五）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。
- （六）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或備查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；置委員七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（四）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。
- （五）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
四、本小組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本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、學校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
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，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及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業務，由本府主計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。